

量财务数据报表的收集采集和整理汇总，配合驻部审计局完成对分管的科技计划及专项经费的年度审计工作，协调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监管服务。一是推进2015年科研资金巡视检查。按照“中央地方联动、监管服务并重”原则，选取北京、内蒙古等地相关单位开展科研资金巡视检查。重点检查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查找经费管理和使用中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对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等，针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意见，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为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了保障。二是开展了以科研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报等为重点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课题）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合规性等内容，并提出整改建议，向被审计单位下发监督检查意见书和审计报告，责成限期整改，并按存在问题进行区别处理。三是核查了巡视存在问题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形成了正式处理意见，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为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了重要的督导警示作用。

四、全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重大任务

（一）按照五类科技计划推进现有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一是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优化整合各经费渠道，测算提出了原科技计划专项在研项目的延续拨款经费需求，协调财政部在科技部部门预算中设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预算渠道。二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行一步，试点专项已经启动，2016年重点专项布局也已经获得国家科改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初步探索形成了一套新的项目生成机制，建立了一套新的管理体系。三是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进展迅速，明确了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的功能定位、总体布局和支持方式等，形成初步实施方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发布，第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已启动实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已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子基金工作有了实质性进展。

（二）深化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提升创新环境。一是形成《关于健全我国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模式的研究报告》，印发《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促进科技金融发展。二是初步形成《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王博执笔）

国家民委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确定为“财务管理监督

检查年”，按照国家民委党组的统一部署，以解决委属单位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目标，努力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全面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

一、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基础信息和项目数据库管理，全面规范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上交、统计提取财务数据和返还等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落实。二是坚持集中会审预决算制度，高质量完成了财政存量资金、养老保险调资经费、物业供暖费等报表的测算上报工作，完成国家民委2014年度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和2016年度部门预算等编制工作，其中国家民委2014年度企业决算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三是创新培训模式，提高财务培训质量。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门设置了符合国家民委教育、文化事业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培训班，进行专业的高质量培训，受到各单位专业人员的广泛好评。

二、争取各类资金，增强理财能力

面对新常态，紧紧围绕民族工作和民委中心工作需求，利用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良好机遇，一方面认真学习研究中央财政政策，掌握财政资金安排方向，另一方面坚持立足基层，主动作为，深入委属单位调研，摸清委系统资金需求重点和难点，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对接。一是落实2015年年初部门预算，为委属单位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实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新突破，促进委属高校基本建设发展，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更好服务。三是解决部分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为委属文化事业单位注入新的活力。四是落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补助经费，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顺利举办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研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内部通报与公开曝光相结合的财务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遵守财经法规专项检查，检查执行财经纪律和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委属高校科研经费、基本建设、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做到关口前移，防范腐败滋生，确保“干部安全、资金安全和项目安全”。二是根据审计决定，坚持“审计—整改—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及时召开整改会议，明确整改要求，严格整改时限，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稳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四是全面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把握好“规划关”、“轻重缓急关”、“黄金施工期关”和“质量关”，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四、动态管理国有资产，完善政府采购体系

一是全面推广部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

统”，实现了国有资产信息统计和监督的动态化管理，汇总完成2014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完成2016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完成了委属4家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同时，指导中央民族大学和西南民族大学完成了校园节能设备改造工作，初步实现能耗监测的数据联网动态化管理。二是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组织管理体系，规范了政府采购工作流程，重点抓好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规模。2015年，组织委属全部预算单位实现了批量集中采购。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抓好财务管理宣传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月通报和单独约谈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各单位预算支出执行状况，介绍预算执行方面的好经验，对没有达到财政部进度要求的预算单位进行单独约谈，全力推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二是突出抓好财务管理宣传工作，全面改版财务司子网站，进一步完善版面、栏目和内容，利用网站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财务管理经验和做法，达到互相交流，共同提高。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采用月通报制度，信息报送工作进步显著。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工作。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会议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多项制度。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公务活动支出密切相关的各项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从决算数据看，2014年国家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额比2013年下降6.07%。二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国家民委党组的实施办法精神，及时针对重要环节和风险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完善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国家民委采购工作流程图和建设项目办理流程，制定了《国家民委委属院校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办法，重新修订《国家民委关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暂行办法》。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国家民委2015年度部门预算和201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民政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各级民政规划财务部门迎难而上、锐意改革，狠抓重点、突破难点，在规划编制、政策创制、经费保障、资产和财务管理、统计规范、援藏援疆和扶贫攻坚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民政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一、总结“十二五”，提前布局“十三五”规划编制

系统总结“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十二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发挥的重要引领作用。地方政府在国家和各地民政规划的推动下，不断加大对民政事业尤其是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一是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地推动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5年，民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32亿元，支持养老项目896个、社区项目340个、儿童福利项目56个。“十二五”期间，共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120亿元，支持社会养老、社区、儿童等项目5200余个。二是部本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空前。部本级累计落实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共7个，总投资超30亿元，有效改善了减灾中心等直属单位的基础设施条件。同时，通过部省合作，大力推进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先后开工建设了乌鲁木齐、格尔木等9个库，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5.2亿元，总建筑面积超过12万平方米，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有效提高了灾害应对能力。三是地方财政配套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不断增加。“十二五”期间，各地加快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财政配套资金和福彩公益金达240.4亿元，显著提升了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提前布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并成立领导小组，对“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指标、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进行系统研究和集体决策，及时做好计划和方案，实地调研、委托科研机构专题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座谈研讨等多措并举，形成了《“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思路研究》和《民政重大领域改革研究报告》等课题成果，统一了思想，为后续规划编制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注重加强对地方民政部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经费保障，财务管理工作的迈上新台阶

一是积极争取预算，加强经费保障。2015年，在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的形势下，通过积极争取，全国民政事业费和部门预算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国民政事业费2015年总支出达49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86%；民政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达15.1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7%。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管理。为加强管理，先后印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民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办法。为使机关公务员更好掌握财经法规，专门编印《民政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做到人手一册，使财经法规人人知晓、人人遵守，有效避免“不知法而违法”现象。三是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升级民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经费支出申请、审批、报销管理的网络化处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控制、会计核算、财务业务统计报表生成与查询的一体化管理和统一平台处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得以有效衔接，既显著提高了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增强